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安排，为保障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请兰州大学研招办同意，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进行，成立 6 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英语语言文学与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俄语语言文学专业、英语翻译硕士专业、俄语翻译硕士专业复试工作。

学院成立技术保障小组，确保网络及相关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及时有效。

二、复试分数线调整

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兰州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推免生录取人数和实际上线考生情况，学院对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1 (满分=100 分)	单科 2 (满分>100 分)	招生计划 (含推免生)
1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365	55	90	7
2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365	55	90	13
3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 应用语言学	365	55	90	
4	055101	英语笔译	365	60	90	55
5	055102	英语口语	365	60	90	
6	055103	俄语笔译	355	60	90	29
7	055104	俄语口译	355	60	90	

三、调剂政策

(一) 调剂要求

1.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同时满足“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B类复试分数线”和“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中对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对应学科门类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笔译、英语口译专业按照调整后复试分数线执行。

2. 被调剂考生的学历获得形式为“普通全日制”。

3. 不受理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申请。

4. 原则上不跨学科门类(类别)调剂,并在同一或相近专业(或领域)之间调剂。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的考生,在符合调剂要求情况下,可调入相应专业学位领域,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各领域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调入学术学位各专业。

5. 优先接收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的毕业生。

(二) 学院受理调剂程序

预调剂考生需进入2020年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预调剂意向征集系统填报志愿,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学院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系。

四、复试对象

1. 第一志愿报考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初试加分政策或参加专项计划,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中相应专业总分和单科线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

3. 申请第二志愿调剂到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且符合我院调剂条件的部分调剂考生。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统一使用“钉钉”平台。为确保网络远程复试顺利进行,考生在参加复试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提前准备好有音频和视频传输功能的电脑,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并做好测

试。

2. 提前在电脑和手机上安装“钉钉”软件或 APP，考生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并登录“钉钉”，实名认证，并确保网络畅通。复试过程中建议使用电脑与有线网络。

3.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整洁、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复试，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二) 复试内容

1. 学术型：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第二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与专业课面试，其中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第二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课面试与第二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合计为 100 分。

2.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与专业课面试，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学院提前准备面试题库，由考生自行抽题后作答，面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进行提问。

(三) 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面试平台	备注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8:0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钉钉视频会议	准备身份证、准考证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4:00	二外口语及听力测试 (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	钉钉视频会议	准备身份证、准考证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5:30	学术俄语专业面试	钉钉视频会议	准备身份证、准考证
202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8:00	学术英语、翻译硕士英语、 翻译硕士俄语专业面试	钉钉视频会议	准备身份证、准考证

（四）复试流程

1. 考生根据复试名单安排，及时向对应的复试小组秘书“钉钉”账号发送好友验证信息（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号），提前主动添加复试小组秘书为“钉钉”好友。

2. 考生于**2020年5月12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钉钉”向复试秘书提交以下材料。**未按时提交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附件2）、本科阶段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等证件，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以上材料原件的PDF扫描件，于**2020年5月12日中午12:00之前**以“压缩包”的形式发给复试小组秘书，命名方式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复试材料”。

（2）“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3）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材料提交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4）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5）被列为“国防生”计划的考生，还须出具驻推荐学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6）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其报考专业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书面证明。

（7）享受照顾政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

格，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9) 根据教育部人事司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士激励措施的工作指南》（教人司〔2020〕41号）的通知精神，2020年我校将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考生（援鄂、获市级以上表彰、参与定点医院防疫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

(11) 参加复试的学术型考生应缴纳复试费 50 元，专业学位考生缴纳复试考试费 30 元，**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00**。根据学校要求，以上费用均需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二维码见附件 3），不收现金。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未按时缴费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2) 凡有关证件、证明不全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3. 复试小组秘书向考生发布考生指南，讲解面试流程和注意事项，组织考前培训等。

4. 复试小组秘书于面试前 1-2 天进行网络测试和复试模拟预演，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

5. 面试当天，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钉钉”平台，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候考，并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秘书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面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确认上半身及手部动作处于视频范围内，保证音像设备运行良好，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处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详细要求见附件 4）。

6. 通过身份核验的考生接受复试小组秘书发送的视频面试邀请，进入视频面试室，严格按照面试流程开始面试环节。具体网络面试流程请参看《复试平台考生操作指南》（附件 5）。

7. 考生不得复制、保留、传播复试期间的任何纸质、视频、音频和图像等资料。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泄露面试内容，如有违反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

8. 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即行取消该考生复试资格。

9. 考生应提前调试网络面试设备，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网络通畅。

六、总成绩计算与拟录取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照以下权重求和后算出总成绩，依照总成绩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页公示。

1. 学术型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60%]+[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第二外语 20 分）×40%]。

2.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60%]+[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40%]。

3. 面试成绩不及格（面试成绩 < 60）者不予录取，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体检

体检统一于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情况。复试期间，学院党委组织专人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确定导师

拟录取考生填写选报导师志愿书，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导师。

十、咨询与申诉

公示期间，若有疑问请联系外国语学院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 313 办公室

咨询电话：0931-8912278，邮箱：helx@lzu.edu.cn

申诉电话：0931-8912273，邮箱：wangjins@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学校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0年5月8日